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3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新华文轩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以及《新华文轩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4/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布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5日9:30-11:30，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四)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君天恒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君天恒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君天恒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和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君天恒讯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君天恒讯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海天路15-3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C栋2801

法定代表人：陈伟浩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边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购销；矿产品购销；通用设备、泵及液体提升机、液体气体过滤、净化机械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得到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维修；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矿产品开采；矿产品加工。

君天恒讯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君天恒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君天恒讯资产总额为78,948.74万元，负债总额为3,239.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38.61万元，净资产为75,709.6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1,974.83万元，净利润为7,354.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君天恒讯资产总额为91,063.67万元，负债总额为10,776.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776.30万元，净资产为80,287.37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708.98万元，净利润为4,446.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君天恒讯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君天恒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2,729.44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2,729.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75%(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7,649.7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半年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谈文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31590029

邮箱：ir@pylo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bt-sh.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bt-sh.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 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 先生

独立董事：杨晓伟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34668757

邮箱：ir@sbt-s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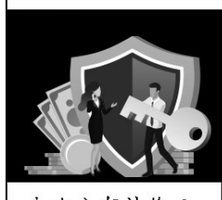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2.202688

买入价 12.446741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8月29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9月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象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2024年8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预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670.91	不适用	-
合计		30,000.00	670.91	不适用	-

注：众立诚于2024年8月23日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故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时间统计区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诚”)：控股股东为上海柏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小波，注册资本28,871.93万元。

众立诚主要从事黄磷生产、制造和销售，2023年末总资产133,297.10万元、净资产78,358.6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126.16万元、净利润-5,129.0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众立诚从事黄磷的生产、制造和销售。黄磷系公司主要产品双甘膦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黄磷产能供给在国内基于国家对环保、能耗等要求的提升，整体市场关系为略紧平衡状态，且属限制产业，新增产能受限。公司为整合资源产业链做出投资众立诚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众立诚5.2231%的股权，为众立诚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基于对公司运营化工企业20余年经验和完善管理体系的认可，由众立诚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众立诚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将众立诚公司的日常决策和管理委托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众立诚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会接到该通知后，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与众立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三)履约能力分析。

众立诚系大型黄磷生产企业，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供货及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向众立诚购买黄磷，作为公司产品双甘膦的原材料。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众立诚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黄磷。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在参考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约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或买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众立诚购买黄磷，因黄磷是公司产品双甘膦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众立诚作为大型黄磷生产、销售企业，供货稳定、产品优良，能及时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将采用市场化机制定价、结算，确保交易的公允性，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目前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宗坤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巍先生

独立董事：赵焱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电子邮箱：investor@cosm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至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nglin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王高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红刚

独立董事：黄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至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nglin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亚岚

电话：0771-6114839

邮箱：ir@fengli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2,76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825.7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6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2,055,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1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9.6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000,000	否	是	2024.8.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16.59	3.92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75,000,000	-	-	-	-	-	16.59	3.92	-

2023年8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12,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2024年6月25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对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进行了补充质押47,0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40号公告)，本次质押仍为宝泰隆集团对该笔